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44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系合作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约定,具体合作细节将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另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签署进一步合作协议,后续合作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新材料业务领域延伸产生积极作用。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一: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法定代表人:陈东;注册资本:27.47亿人民币;住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6号3#楼101号A单元;经营范围为: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

交易对方二: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控股");法定代表人,项秉雪;注册资本:28亿人民币;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龙祥路2666号;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焊接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中低压阀门、五金管件、建筑材料,销售:化工原料、汽车,普通货物仓储,机械设备维修,计算机集成系统开发研制、工程安装,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房产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设计、技术咨询、制造、安装、销售,钢结构工程施工。

交易对方三: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夏禹桨;住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06号。

盛屯矿业、青山控股、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4月24日,公司与盛屯矿业、青山控股签署《锂电池新材料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方拟合作,在温州市共同规划投资开发建设高冰镍精炼、高镍三元前驱体生产、高镍正极材料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2022年4月25日,公司、盛屯矿业、青山控股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签署《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总裁专题会议,同意公司与盛屯矿业、青山控股共同开展投资开发建设锂电池新材料项目的前期工作;同意授权管理层与相关合作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等后续法律文件。后续设立合资公司、实际投资前需另行按公司投资额度实施相应的审批。

本次签署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需要履行相关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锂电池新材料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协议各方:甲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丙方,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甲乙丙三方本着诚实守信、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拟三方合作,在温州市共同规划投资开发建设高冰镍精炼、高镍三元前驱体生产、高镍正极材料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年产20万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简称"锂电池新材料项目"),本项目分期建设。

3、合作原则:甲乙丙三方拟直接或通过关联公司,尽快成立一个或多个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投资锂电池新材料项目;合资公司股权结构为:甲方持股51%,乙方持股30%,丙方持股19%。

4、争议解决:如三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三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其他:本协议系三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三方应另行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具体合作协议予以明确合作中的各项权利、义务。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1、协议各方:甲方,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乙方一,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三,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总则:乙方计划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设立合资项目公司,建设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合作推进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础高端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千亿锂电新能源标志性产业链。

3、投资项目概况: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拟建设高冰镍精炼、高镍三元前驱体生产、高镍正极材料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年产20万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预计用地规模约1,500亩。

4、甲方权利义务:甲方切实协助乙方办理注册、立项、土地、规划、建设、验收等项目审批手续及建设过程中需要协助的事项;甲方负责一期项目启动建设前的相关项目配套设施;甲方向乙方提供各项扶持政策。

5、乙方权利义务: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向甲方详细提供项目情况,并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背景资料;乙方依法取得工商注册、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安评审批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等。

6、争议解决: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协议生效:本协议合作期限为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企业存续期间。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经各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公司加强与新材料产业链企业合作,积极研发新能源领域新工艺、新技术,布局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有助于扩展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空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签署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协议书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新材料业务领域延伸产生积极作用。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系合作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约定,具体合作细节将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另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签署进一步合作协议,后续合作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总裁会议纪要;

2、《锂电池新材料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3、《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3	国联股份	2022/4/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34.10%股份的控股股东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在2022年4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4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一)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6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六区三号楼国联股份二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6日

至2022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4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13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4项议案提案程序及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同意。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2日、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11、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1、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泉、钱晓钧、刘源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2年4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议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22年4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14:45

网络投票时间: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上午9:15-下午15:00;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万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6,625,31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26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名,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6,625,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269%。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代理人参加了现场会议,但通过网络进行投票。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6,57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0%;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3913%;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2.6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6,599,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9%;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8.4541%;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1.54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586,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6%;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3591%;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6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6,57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0%;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3913%;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2.6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57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0%;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3913%;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2.6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57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0%;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3913%;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2.6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6,57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0%;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3913%;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2.6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会议分别听取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彭磊、孙阑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程宗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39,603,4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4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4,107,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9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5,495,8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5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941,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939,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50%。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266,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4%;反对3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4,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1965%;反对33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266,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4%;反对3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4,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1965%;反对33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266,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4%;反对3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4,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1965%;反对33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266,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4%;反对3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4,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1965%;反对33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266,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4%;反对3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4,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1965%;反对33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266,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4%;反对3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4,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1965%;反对33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266,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4%;反对3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4,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1965%;反对33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266,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4%;反对3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4,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1965%;反对33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黄环宇、竞雅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3	0049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注: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为"恒生中型",扩位简称为"恒生中型股LO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4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从2022年5月5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ETF	
基金代码	5173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注: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中概科技",扩位简称为"中概科技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4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从2022年5月5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依据《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的规定,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4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于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2022年5月5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64
2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21
3	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98
4	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44
5	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77
6	广发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36
7	广发港股通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95
8	广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71
9	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0
10	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54
11	广发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50
12	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99
13	广发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73
14	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97
15	广发品质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19
16	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87
17	广发港股通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6
18	广发瑞安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61
19	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77
20	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79
21	广发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87
22	广发睿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94
23	广发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34
24	广发盛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36
25	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38
26	广发睿铭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94
27	广发沪港深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627
28	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908
29	广发睿涵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033
30	广发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2
31	广发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244
32	广发睿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360
33	广发瑞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342
34	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28
35	广发消费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690
36	广发大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765
37	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012804
38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3162
39	广发睿恒进取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607
40	广发睿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936
41	广发沪港深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114
42	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91

二、重要提示

1、广发睿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2、广发睿铭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